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p> <p>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p> <p>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p> <p>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刑法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規定，固有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惟因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該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已有不足，且刑法規定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實不足以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爰營業秘密法確有增訂刑罰之必要。</p> <p>三、因刑法上之目的財產犯，多有未遂之處罰，故第二項亦規定未遂犯罰之。</p> <p>四、由於營業秘密往往涉及龐大的商業利益，為避免民、刑事責任無法有效消弭違法誘因，第三項規定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做彈性調整。</p>
<p>第十三條之二 意圖</p>		<p>一、<u>本條新增</u>。</p>

<p>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二、行為人不法取得我國人營業秘密，其意圖係在域外使用，將嚴重影響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其非難性較為高度，爰參酌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十七條第四項、韓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加重處罰。</p> <p>三、因刑法上之目的財產犯，多有未遂之處罰，故第二項亦規定未遂犯罰之。</p> <p>四、為有效消弭違法誘因，第三項規定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做彈性調整。</p>
<p>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p> <p>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p> <p>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刑法上有關營業秘密之犯罪，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故明訂第十三條之一為告訴乃論之罪，使被害人與行為人有私下和解之機會而得以息訟，並節省司法資源。</p> <p>三、第十三條之二意圖域外犯侵害營業秘密，其非難性較高，法定刑已提高至十年以下，參照一般體例，其應屬非告訴乃論罪。</p> <p>四、行為人為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責。</p>
<p>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併同處罰制之規定，</p>

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係就同一犯罪行為同時處罰行為人及其企業組織。對於行為人而言，其受處罰係因其違法之犯罪行為，對於企業組織而言，其受罰則係因其監督不力。從法理而言，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

三、按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三條均有併同處罰體例，爰參考上揭規定予以明定。

四、本條但書之免責規定，讓法人或自然人雇主有機會於事後舉證而得以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發生，此既可免於企業被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掉企業形象，也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